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医〔2020〕20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科学有序恢复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科学有序恢复日常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满足人民群众正常就医需求，经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科学有序恢复日常医疗服务

按照《关于公布全省县（市、区）疫情风险等级名单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0〕41号）精神，在做好科学防控的基础

上，全市将逐步、有序恢复日常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无偿献血逐步恢复、血液供应得到保障情况下，逐步恢复择期手术。综合医院眼科、耳鼻咽喉科、整形（美容）科及相关专科医院，各类门诊部、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可正常开诊。在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取消前，口腔诊疗常规服务可逐步恢复，但原则上不开展牙周超声洁治、牙齿种植植入手术和冠桥等牙体预备操作时间较长、气溶胶产生较多的口腔择期手术和治疗。

二、切实做好医疗秩序组织安排

各医疗机构要结合群众需求科学安排门诊及住院服务。大力推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段就诊，减少人群聚集。鼓励开展诊间支付、床旁结算及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加强线上就医指导，发挥“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要严格落实门诊患者预检分诊制度，继续强化发热门诊作用，加强对发热患者的排查力度。医疗机构要采取患者候诊、排队缴费一米线行动，保持患者间距，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积极推动分级诊疗，充分发挥医联体、医共体作用，可指导患者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并通过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加强远程指导。家庭医生团队要主动关心签约居民，做好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工作，并指导签约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与个人防护。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按规定落实慢病长处方制度，减少患者不必要的就诊频次。

三、严防院内交叉感染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严格落实院内感染防控管理主体责任，确定责任部门并专人负责。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不得接诊、截留发热患者。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医源性感染。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完善排查和管理制度。对所有进入医疗机构和病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加强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掌握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医疗机构内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应当全部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加强病房门禁管理，健全落实住院陪护探视制度。

四、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郑州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医疗服务有序恢复，确保工作人员安全返岗。拟恢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向属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医疗机构拟返岗复工工作人员要向所在单位提供《个人健康承诺书》，同时严格执行属地和本单位防控要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力的医疗机构严格责任追究或责令停诊。

- 附件：1. 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参考模板）
2. 个人健康承诺书（参考模板）



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

(参考模板)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医疗机构将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一、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已牵头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签订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已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部以及医疗机构与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报送机制。

二、医疗机构已严格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院职工排查登记和管控工作。上岗员工中无外出情况或已按照要求完成隔离。

三、医疗机构已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规定和郑州市卫生健康委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将严格落实。

四、医疗机构已购置、配备并能持续保障疫情期间本单位职工和患者使用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及物资,满足疫情防控需求。

医疗机构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盖章):

法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健康承诺书

(参考模板)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家庭住址：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并将继续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近期（自今日起前 14 天内）无到过疫区、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无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过来自疫区或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二、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近期内（自今日起前 14 天内）没有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三、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上班戴口罩、下班不出门、不参加聚餐聚会；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主动配合单位、居住地进行健康监测，当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等不适症状时，及时报告用工单位并按照规范流程就诊。

四、工作期间如拒不遵守和落实疫情防控相应措施，用工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据实报警。

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

